



著 太 賴
郎 久

日本政記

十

伊 5
706
1.0





日本政記卷之十

賴襄子成

於保柯
著藏

高倉天皇

諱憲仁。後白河第五子。母建春門院。三年改元。贈左大臣時信女。在位十三年。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上皇五

歲。帝八歲。

嘉應元年。己丑。夏六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法皇。先是平

清盛以病削髮。曰淨海。稱大政入道。造西八條第。究極

土木。又興別莊于福原。攝津朝廷賞罰出其喜怒。上皇積

伊門
號 906
卷 10

日本政記

卷之十

一

負氏或反

不能平。削髮歸佛。且以媚清盛。清盛乃悅。

二年。庚寅夏。以陸奧夷酋藤原秀衡為鎮守府將軍。是

歲。權大納言平重盛。次子資盛。途遇攝政基房。不下車。

從者呵辱。清盛怒。使武士覘基房出。毀其車。傷從者。上

為之廢朝三日。重盛懼黜于其事者。逐資盛于伊勢。

承安元年。辛卯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冬十二月。清盛納

其女德子為女御。

二年。壬辰春二月。立為中宮。長於帝四歲。

安元二年。丙申秋七月。太上天皇崩。葬六條天皇。

治承元年。丁酉春正月。罷內大臣藤原師長左大將。大納

言兼右大將平重盛。遷左大將。權中納言平宗盛兼右

大將。師長賴長子宗盛重盛弟。三月。重盛遷內大臣。

夏六月。流權大納言藤原成親于備前。成親素望大

將。不得。因此怨平氏。與檢非違使平康賴。左衛門尉藤

原師光。法勝寺執行俊寬等。謀滅平氏。引藏人源行綱。

為黨。法皇與其議。四月。延曆寺僧徒因事有訴。犯闕。法

皇令成親師光等徵兵備之。其實討平氏也。行綱惧事

不成。自首清盛。清盛聚兵六波羅第。遣兵至法皇宮。執

師光訊鞠得狀。収成親。遂欲取法皇幽之。曰。以輕躁之君。御倖倖之臣。何所底止。重盛極諫。不聽。重盛大徵兵。兵皆舍清盛歸之。清盛乃止。欲殺成親。重盛爲請減死。處流。竄其子成經。及康賴俊寬等于薩摩。殺師光。師光故事少納言通憲。以狡悍被信任。通憲薦爲左衛門尉。及通憲被殺。削髮稱西光。又嬖於法皇。至是罵清盛死。清盛尋潛使人殺成親。

賴襄曰。國之所以盛衰者。以士氣之振與不振。國朝之衰。其公卿平時奔競。有事逃避。唯不知退而守其

廉。是以不能進而死其節也。故凡士之養氣。在其平時。國之養士之氣。亦在其無事。無事之退。可以望有事之進。有事而能果於進者。及事平。則亦勇於退。其爲氣一也。當賊信賴之幽兩宮也。平時決死生。以競官爵。威焰赫然。凌壓人者。奉首鼠竄。莫敢出身。當其難。藤原光賴因會議。面折信賴。使其俛首喪氣。當時賊黨布在朝廷者。噤不能出一語。足以挫狂賊之勢。而定天下之向背。不待平氏來討。而其勢決矣。吾嘗曰。平平治之亂者。光賴爲首。而平重盛次之。及事平。

天子欲大用光賴參政府。則稱疾辭之。蓋視朝政之非已志不立。當衆人計功爭進之際。獨決意而退耳。可謂勇矣。如夫重盛。非天下之所謂賢者乎。而當大將闕。自請拜之。何哉。當是時。藤原成親等。銳意望補焉。而重盛兄弟以後進超據其地。烏得不激衆怒哉。父爲太政大臣。妹爲后。已爲左右大將。進不知止。以速上下之憤怒。及難作。乃諫爭於父。固已晚矣。故吾以爲作治承之難者。重盛爲首。而成親等次之。夫重盛之於清盛。與光賴之於信賴。事固大異。當諫之造

膝之際。不當諫之稠人廣座之中。可爭之事未發之時。不可爭之事已發之日。然已在平時不知自退。如之何能教其父退也。雖能姑過之乎。恐觀終及大禍也。欲先死於未及。是其氣不足尚也。烏能終勝桀。驚之父。噫。曷若光賴之端笏厲聲。橫身當賊鋒。以其氣奪賊之氣也哉。

文內...
 知不...
 類...

二年。戊戌秋七月。召還流人成經康賴等。冬十一月。皇

子言仁生。母平氏。十二月。立為皇太子。初中官有身。清

盛希其生男。每月親禱嚴島祠。臨產。法皇幸其第。為誦

經。已而分娩。清盛喜極。獻砂金千兩。法皇擲之曰。驗者

視朕邪。

三年。己亥秋七月。內大臣兼左大將平重盛薨。冬十一

月。地大震。平清盛奏罷關白基房。貶為太宰權帥。以右

近衛中將基通代之。進內大臣。奪太政大臣師長官爵。

流于尾張。遣平宗盛率兵幽法皇于鳥羽。基房固有寵

...

於法皇其兄子基通清盛女婿中納言闕清盛請與基通不聽基房子師長超任之重盛薨未數日法皇游幸自如基房又奏收其封戶清盛積怒自福原率兵入行事罷奏帝自今諸政皆陛下意

四年庚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清盛諷之也太子甫三歲

三月清盛奉帝幸嚴島帝先幸西八條第過鳥羽觀法皇嚴島祠清盛所度事也故引帝誓祠前欲

其不負已帝少受學清原賴業性仁孝自法皇幽囚鬱鬱

鬱早去位憂懼遂至于崩

安徳天皇

諱言仁高倉第一子母建禮門院平氏太政大臣清盛女在位四年改元二日

養和壽永後二年崩于西海年八歲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紫宸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關白

內大臣基通攝政前太政大臣清盛決事

五月前右京大夫源賴政奉皇伯以仁王起兵討平氏

不克王後白河第三子幼敏慧以母賤未得為親王居

高倉宮有善相者曰王後必升大位賴政平治中拔宗

族歸順位不滿其望其子仲綱為平宗盛所凌辱賴政

憤懣勸王潛下令東國發源氏所在源氏響應報至清

盛大驚奏削王屬籍。遣兵圍其第。賴政已使王逃之園城寺。牒延曆興福二寺爲援。清盛以米二萬石。絹三千匹。啗延曆寺叛王。賴政欲直襲六波羅。僧徒通款平氏者沮之。止。翌日奉王奔南都。王以徹夜不寢。比至菟道。凡六墜馬。乃據平等院。徹橋而陣。平氏以二萬騎來攻。破之。賴政仲綱等自殺。王逃中流。矢盡。年三十。六月。清盛奏遷都于福原。以舊京逼於延曆興福二寺。數蠶動。避之也。令公卿建宮城。以地迫狹未就。奉帝于清盛第。先是以宗盛請迎法皇於八條烏丸。稍釋其防。及有

以仁王事。又幽之福原板屋三間。膳日二次。人呼曰牢御所。秋八月。流人源賴朝奉以仁王令起兵伊豆。討平氏。與平氏黨大庭景親戰。敗走安房。源義重起兵上野。據寺尾城。九月。源義仲奉以仁王令起兵信濃。義仲故檢非違使爲義孫。帶刀義賢子也。義賢與姪義平。私鬪見殺。義仲匿于木曾。曰木曾冠者。賴朝徇上總下總武藏相模。悉下之。據鎌倉。下官符東海東山北陸三道。以右少將平維盛爲追討使。薩摩守平忠度爲副。東擊源氏。冬十月。源賴朝逆之駿河。維盛兵潰還。初

清盛要上皇請討賴朝宣旨。又屏人請其誓書不與源氏宗盛進紙筆。清盛耳語令書。後上皇與侍臣語飲泣。忠度等欲進踰足柄山。上總介平忠清以駿河伊豆兵未來附。踰險逢敵非計。不如沮富士川待敵。賴朝以大兵來夾河陣。令族武田信義以甲斐兵。遠出平氏後。會鵝鴨群飛。維盛軍以爲敵至。不戰走。賴朝欲追擊。遂西以關東豪傑有窺其後。以信義守駿河。安田義定守遠江。退至黃瀨川。得義經。義經故義朝第九子。平治之敗免死。放之鞍馬寺。稍長。走陸奥。依藤原秀衡。聞賴朝起。

來從。尤勇悍。善用兵。後用爲將。十一月清盛奉帝復都平安。時福原第多恠。占曰。死平治亂者爲崇。清盛會公卿議兩都利害。公卿皆希其旨。盛稱新都利。獨左大辨藤原長方極言其不佞。衆爲危之。清盛默然。遂促駕復闕。人以問長方。長方曰。彼萌悔心。故咨吾因而導之耳。先是長方從容說清盛。謂亂人得志。皆公歐之使然。清盛頗悟。造宮夢野奉法皇。十二月初。清盛使部下妹尾兼康率兵鎮南都。僧徒攻麤其兵。清盛怒。至是使其子藏人頭重衡率兵燒興福東大二寺。斬僧徒數百。

人。

養和元年^{辛丑}春正月。太上天皇崩。葬高倉天皇。二

月。尾形惟義起兵築紫。河野通信起兵伊豫。並應賴朝。

閏月。前太政大臣平清盛薨。遺表凡事皆咨宗盛。又

遺戒子弟。力討賴朝。清盛自左衛門尉。至太政大臣。同

姓為公卿者。十六人。得昇殿者。三十餘人。為衛府國司

者。六十餘人。其采地半海內。衣冠華美。一時慕尚。稱六

波羅樣。三月。平重衡等與源行家義圓戰墨股川。破

之。獲義圓。義圓賴朝弟也。行家走。依賴朝。請分領一州。

以復成軍。不答。乃附義仲。先是。志太義廣聚兵常陸。來

見賴朝。不禮。怒還。將攻賴朝。敗走。亦附義仲。行家義廣

皆賴朝叔父也。夏六月。先是。平氏請敕旨。令鎮守府

將軍藤原秀衡攻賴朝。又以越後人城資永為越後守。

攻義仲。義仲逆擊破資永。資永越後豪族也。秋九月。

宗盛又遣平通盛經政等攻義仲。敗還。

壽永元年^{壬寅}秋九月。先是。城資永任越後守而卒。弟長

茂襲任。至是。發越後出羽兵四萬餘人。擊義仲。義仲以

三千騎襲擊破之。北陸道悉屬義仲。二年^{癸卯}春三月。

日本政記 卷之十 賴朝自碓水嶺
賴朝率兵十萬擊義仲。義仲避之越後。賴朝自碓水嶺引還。徵義仲質。義仲遣其子義高爲質。夏四月。平宗盛奏以平維盛爲追討使。率宗族六將兵十萬人北擊義仲。義仲與戰于越中。大破之。獲平知度。追擊西上。六月。連戰于越前近江。皆破之。使人喻延曆寺爲內應。秋七月。進據叡山。宗盛挾帝及法皇奔福原。法皇逃幸義仲營。宗盛遂泛海奔筑前。義仲進入京師。法皇還御法住寺殿。以源義仲爲左馬頭兼越後守。行家爲備前守。敕討平氏。削平氏二百餘人官爵。

賴襄曰。平源之事。其名分逆順。姑置可也。至其興廢之數。攻守勝負之勢。請得而論之。夫平氏遭遇時變。擁天子以定亂逆。及是之時。退居攝播之間。開府養兵。據爲根本。官止大納言大將。而與聞朝政。庶幾可以保其功名。樹子孫之業。不出於此。而溺於習俗。必求如藤原氏之比。身擅京府。敢爲天下之的。所以天下嗷然競起也。至是。乃退據福原。晚矣。適足以示怯動搖人心耳。乃募無根之兵。四出防禦。自竭其力。而敵益得志。其勢固然也。然源義仲自覆平氏之車。而

復蹋其轍。何哉。義仲之國。近於京師。所以速奏効。使其既已逐平氏。留一親信將領。護輦轂。而身歸信濃。如異日之織田氏。據美濃。而經營京畿。厚集其勢。與鎌倉對峙。雖源賴朝伺我隙。而無可乘。則未敢動也。或再親將窮追平氏。殄滅之。勢不能然。則或與之和。以謀弔足。而觀其釁。無不可也。乃以爲吾據京師。可以號令四方。不知是天下之散地。不可爲根據。如雞棲木上。必有來逐下之者矣。前日之平氏。可以見焉。譬之人家。京師。廳事也。可以會議。而不可以坐卧。可

以坐卧者。有奧室焉。夫越信者。義仲之奧室也。而鎌倉者。賴朝之奧室也。賴朝據其奧室。而治義仲於外廳。鬪義仲與平氏。而徐制其後。如賴朝則可謂獨不拘習俗之見。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宜乎其建無前之業也。後焉。新田足利皆不及也。雖然。賴朝初念亦不至此。或觀奧之藤原氏。越之城氏。乘王綱之弛。竊據一隅也。而欲倣之歟。平氏使此二氏圖源氏。如秦人之遠交近攻。亦善計也。雖然。二氏之國富兵強。勝新造之源氏。而其智與勇。非賴朝義仲之對。所以

前後並斃也。而况平氏乎。

（此處為多欄空白或極淡文字，內容不可辨）

後鳥羽天皇

諱尊成。高倉第四子。母七條院藤原氏。修理大夫信隆女。在位十六年。改

元三。曰元曆。文治。建久。禪位皇太子。後四十年。崩于隱岐。壽六十六。火葬。苴田山中。

八月。天皇在筑前。法皇下敕。遙廢之。立皇弟尊成踐祚。

左大臣藤原基通攝政。先是。法皇喻旨宗盛還駕。不奉

詔。法皇會公卿議。右大臣兼實上言。京師無主。四方觀

望。平氏挾乘輿。吾討之無名。宜更立新主。以繫臣民心。

祖宗制。無劍璽。不得即位。然繼體天皇即位以前。稱踐

祚。及得劍璽。乃即位。今宜據此例。法皇從之。乃議所立

議者。謂世亂宜立長君。故以仁王子避亂北走。曰北陸

官義仲奉入京師。法皇敕問義仲。義仲曰。天位非臣輩所敢議。然三條官憤陛下幽厄。唱義殺身。臣等奉其令。以有今日。立之庶幾副天下之望耳。或議其嘗爲僧。不可。高倉帝有二子。叔五歲。季三歲。召見之。覺季可愛。命卜之。叔吉。法皇寵姬丹波局勸立季。

賴襄曰。藤原兼實世所稱爲賢相者。然在諸藤。可爲巨擘。賢則吾不知也。如其贊立後鳥羽。非有權時之略。徒習見當時立君之易。附會法皇之旨。而利於源氏耳。其所謂天下無主。兆民無所繫心者。似也。雖然。

政在院中。天子爲虛位久矣。民心所繫。在於法皇而已。平氏挾帝及神器。以爲奇貨固也。然當時之勢。與李氏之父爲虜逐。而子立以繫民望者。不同。又與趙氏朱氏之兄爲虜囚。而弟立以空敵資者。不同。孫爲外家所將去。而祖父在也。祖父再聽天下之政。而徐處置之。將無不可。譬猶盜賊窮蹙。劫人子爲質。不過欲免死。急之則持。緩之則舍。爲當時計者。明詔諸源曰。今上雖平氏出。於朕爲親孫。不幸爲外家所挾。併神器在彼。朝廷自有處分。勿得私攻擊之。詔平氏曰。

今上非汝家所得私。况於神器。苟奉還之。當宥前罪。給以活命之邑。勿妄蠢動以重罪。不奉詔。當告祖廟。致天討。玉石俱焚。源氏既有泄憤於平氏。而平氏亦知其罪矣。休兵就安。兩不敢不聽。奈何遽別立主。以絕彼之望。而資此之戰哉。兼實以爲塞亂源。遏姦軌。吾以爲閔而導之也。且誠欲還神器乎。尤不可立主。立主而求器。器還則彼爲空主。寧死不還。其情固然。兼實贊立主之議。而不可無器卽位。非通論也。且卽位與踐祚。相去幾何。其所謂示輕神器於天下。後世

藉口僭竊不絕者。其自道可也。承久建武之事。烏知非藉口兼實哉。曰。不立主。則成平氏之勢。曰。成平氏之勢。孰與成源氏之勢。曰。平氏之罪。不討滅之。可乎。曰。彼功罪相半者也。奪其爵邑。殺將覆軍。纔保殘喘。罰亦足矣。必究之所如。至無噍類。是爲源氏復仇也。且夫源義朝露刃犯闕。幽囚兩皇。罪浮平氏。平氏敵王所愾。源氏子弟。烏得仇視之。適因其周旋。以得宥死。可謂有恩矣。苟以此喻源氏。安置之一州。以存舊勳。以設鎌倉之所忌。非計之得者乎。平氏得安德之

復闕將歿亦甘心。况得全活之所乎。或其冥頑不回。挾質乘勢。要求不已。乃赫怒絕之。然後別立主。命源氏整軍臨之。而責還神器。則天下知其不得已焉。而誅伐之權。歸朝廷矣。今鎌倉之兵。殄殲其仇。威被海內。而朝廷傍觀。又成其勢。而資其戰。終致失大權。兼實不得辭其責也。至其處置賴朝義經之議。為可聽也。然賴朝欲除其所忌。何有於勅命哉。兼實為賴朝所薦。而法皇疑其阿黨。非無謂也。是法皇與兼實俱墮賴朝之計中。而不自知也。賴朝之薦。雖曰從衆望。

其實使其君臣相疑。計議不行也。使兼實清德大節。凜然足以信其君。而服姦雄之心。則何必嗶嗶分疏如彼乎。一墮其計。不能出脫。故及有守護地頭之請。不能力爭也。是而不力爭。其餘區區所陳亦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之類耳。及其患失。罷於法皇。則又欲容媚其嬖姬以自說。其無特操如此。宜乎其為賴朝所賣弄也。

盛欲許之。中納言平知盛執爲不可。法皇命檢非違使平知康欲使延曆園城二寺僧徒討義仲。右大臣兼實諫止之。且請諭賴朝減兵以釋義仲之疑。法皇不聽。義仲舉兵圍殿。知康敗走。義仲遷帝于閑院。法皇于攝政基通第。逼法皇乞討賴朝宣旨。許之。尋請罷基通攝政。以藤原師家代之。奪公卿四十餘人官爵。

元曆元年。甲辰春正月。以義仲爲征夷大將軍。而賴朝所遣二弟範賴義經等將兵數萬分道入京師矣。義仲拒之菟道勢多。敗死。傳首京師。梟于東獄。帛書其髻曰。賊

義仲。其子義高在鎌倉。賴朝嘗以其女妻之。及義仲敗。義高出奔追殺之。其妻哀不食。欲更嫁之。不聽。終以憂死。二月。平氏還據福原。賴朝以法皇宣旨。命範賴義經移兵攻破之。斬武藏守知章以下十人。虜左近衛中將重衡等。平氏逃保屋嶋。秋七月。天皇卽位於太政官廳。先是法皇使重衡作書喻宗盛奉還劍璽。宗盛等不許。平時忠又罵辱敕使逐之。法皇大怒。或曰劍璽在賊所。而吾不卽位。賊重我輕。不如早行卽位禮。內大臣兼實以爲不可。曰是傷國體。啓僭亂也。不聽。八月。法

皇以義經任左衛門尉。補檢非違使。尋叙從五位下。聽院昇殿。九月。賴朝奏請遣參河守源範賴爲追討使。西討平氏。凡關東家人。不由賴朝奏。而拜衛府官者。盡收其邑。不許東還。是歲。賴朝置公文所。以大江廣元充別當。置問注所。以三善康信爲執事。廣元中。納言匡房曾孫式部大輔維光子。

文治元年。已春正月。範賴留部將三浦義澄守赤間關。濟海入豐後。二月。遣左衛門尉源義經攻屋嶋破之。宗盛等挾先帝航海西奔。三月。義經追擊。會範賴于長

門壇浦。宗盛母抱先帝投海崩。平氏宗族權中納言知盛。能登守教經等六人殉死。前內大臣宗盛大納言時忠。右衛門督清宗被虜。及皇太后平氏。義經索寶劍。不獲。獲鏡璽。併諸俘虜。還京師。夏四月。義經至。奉鏡璽於溫明殿。授賴朝從二位。五月。義經護送平宗盛于鎌倉。六月。還斬于篠原。八月。以源義經爲伊豫守。兼院廐別當。冬十月。盜襲伊豫守源義經第。敕義經。及前備前守源行家討賴朝。十一月。賴朝發兵西上。義經行家逃走。敕諸國捕義經行家。賴朝遣部將北條時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 東長 補片
政守京師。因奏請諸國置守護地頭。課畿內及西南四道二十六國。每段取米五升。充兵糧。敕許之。

賴襄曰。擇六十六人之吏。以宰海內民者。王政也。及其政衰。乃擇六十六人之將領。以理海內盜賊。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其員之簡一也。員簡則擇之精。擇吏精則民安其生。擇將領精則盜賊無所容其足。盜賊無所容其足。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故大江廣元之議源賴朝之請。皆濟時之急務。而朝廷許之。亦時勢然也。雖然。使時勢至此者。必有由焉。今之所謂

盜賊。古之所謂王民也。使民而安其生。何患盜賊而追捕之乎。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由於吏不稱職。吏不稱職。由於擇之不精。夫是六十六人而已。不難於擇也。而不精焉者。不用心也。上之人不用心於民。而吏以納貨進。非統袴乳臭之子。則慧黠貪污之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加之相家之專權。其私采封邑。所在犬牙。以妨礙吏治。假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盡其職分。也是以拜國司者。多不欲往。徒遣其下僚代往。或因其地方豪族代任。所謂目代也。目代以

監稅兼捕盜。故或謂之追捕使。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起也。故廣元因當時所目習口慣者。爲名而請之。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於國司則曰守護。於莊園則曰地頭。亦皆因前此所有也。其名因前此所有。而其實遂成前此所無。何哉。以六十六員督天下之兵。其名輕而其實重也。其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而總之霸府也。故曰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定名也。而有此定實焉也。自是以還。捕盜者。反兼監稅。總之者。數申戒之曰。勿敢侵吏治。亦姑云爾耳。國司雖仍

出於朝差。而非必有其實。徒有其名耳。不獨國司徒有其名也。總國司者。亦徒有其名。而其實則歸於總追捕者。是雖時勢之使然。其初植六十六人私黨。以篡天下。其術可謂簡捷也。朝廷以爲是不過六十六員。何能爲。而不知其失天下之實。而天下之勢。終大變不可復。可慨也夫。夫所謂追捕者。視力能勝追捕而已。不必須精擇也。故皆其地方豪族爲之。雖時有廢置。久而因襲者。往往而然。以及足利氏之時。強弱相并。合爲二三十員。再合爲七八員。員愈簡。而天下

愈不治。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困民。可不慨哉。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 東上頭片

十二月。賴朝薦右大臣兼實內覽章奏。尋為攝政。定議奏十人。以內大臣實定等充之。奪預東討宜旨者。參議平親守。右大辨藤原光雅等十餘人官爵。

二年。丙午春三月。源賴朝奏。蠲相模武藏伊豆駿河上總下總信濃越後豐後等去年以往逋租。因請諸國皆准之。兵興以來。民不暇農務。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收賦稅。夏五月。北條時定獲源行家于和泉。斬之。

三年。丁未夏六月。賴朝遣大江廣元修閑院。秋八月。京師多盜。賴朝薦千葉常胤下河邊行平鎮京師。

四年^{戊申}春二月。賴朝奏陸奧押領使藤原泰衡舍匿義顯。請敕泰衡誅之。奏可。義顯改義經名也。泰衡秀衡子。先是秀衡卒。遺囑舉國聽於義經。以抗賴朝。故泰衡得此命。

五年^{己酉}春正月。叙賴朝正二位。三月。修大內。夏閏

四月。泰衡遣兵襲義經第。義經自殺。函其首。送之鎌倉。

秋七月。賴朝大徵兵。奏藤原泰衡久庇亂人。請討之。朝議未許。賴朝東下。八月。擊陸奧出羽。悉平之。泰衡為其下所殺。九月。敕書至。賴朝留葛西清重鎮陸奧。凡

政皆遵秀衡舊制。毋有變更。冬十月。還鎌倉。十二

月。攝政藤原兼實為太政大臣。

建久元年^{庚戌}冬十月。先是。召賴朝入朝。豫造第六波羅。

至是。發鎌倉。十一月。入京師。先見法皇。後入朝。直授權

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賜車服儀從。法皇數見賴朝。每

入對。漏數刻輒退。十二月上。表辭兩職。尋還鎌倉。

二年^{辛亥}春正月。賴朝改公文所曰政所。大江廣元為別

當如故。自是。賞功臣。頒封邑。皆以政所下文行。二月。

賴朝以敕旨修法住寺殿。以奉法皇。夏五月。殺左兵

日本書紀 卷之十
衛尉佐佐木定重。梟首唐碯。定重父定綱爲近江守護。佐佐木莊租充延曆寺僧料。歲飢多逋。僧徒督責。壞定綱家。放火民家。屬定綱在京。定重拒之。傷其二人。僧徒守闕訴之。又訴鎌倉。朝議流定綱父子。僧未慊意。固請誅之。賴朝以佐佐木氏勲舊。多方營救。不聽。十二月。攝政兼實爲關白。

三年。壬子春三月。法皇崩。年六十六。法皇在位在院二十餘年。擁立五帝。而政皆決於已。葬後白河天皇。

賴襄曰。保元建久之際。國勢一變。本於朝廷處置失

當。論者歸咎於後白河法皇。以爲庸暗無比。晉惠帝類也。然不幸處綱紀極隳。姦豪駢起之時。雖英傑之君。或不能濟。如法皇束手無爲。猶恐不免也。然而輕舉妄動。不恤人言。驟犯強臣。動輒資其強。而損我威。數失信於天下。惠帝無此自用也。蓋漢靈獻。唐代德昭宣之類耳。然國朝祖宗德澤。紀綱在天下者。未亡。有異於漢唐之季者。假使如後三條之主。出此之時。而輔以通變明機之士。未必無濟危之策也。處保元之時。不濫其罰。不僭其賞。賞武人以勲爵。不假權柄。

而自克自治。清其根本以臨之。可以靖義朝矣。可以不養成清盛矣。至平治而後清盛得權。則勢不復可奈何矣。然及其專恣極。諸源乘之。則其勢益變。而有可處焉者。何歟。彼皆讎平氏。非怨朝廷也。朝廷之利在於並存之。以使相箝制。則其勢不暇及於我。我可以徐處之矣。當壽永之初。賴朝義仲未有公然相隙。第其功賞。彼莫敢言。可以見焉。當此時。法皇當禮貌義仲。以陰備賴朝。賴朝不敢專擅也。一無義仲。則賴朝無復所忌於天下。乃欲倚無地無兵之義經。以抗

之。何不初用之於義仲乎。曰。義仲強暴制之。猶不可。曷可倚乎。曰。義仲雖強暴。不若賴朝之姦猾。撫之以恩。結之以信。而約束之以法度。可以馴服而為我爪牙也。法皇乃甘受賴朝之美言。欲遠借其力。以除目前之逼。是以生嫌隙。速凌暴耳。及受其凌。乃宣許討賴朝。晚矣。及義仲與平氏共亡矣。而許義經討賴朝。則尤為晚矣。賴朝既無所忌於天下。而欲發其自利之請。未敢也。及聞此宣旨。蓋心竊喜曰。是可以持朝廷之短長矣。於是訴所欲訴。請所欲請。以圖收天下

之利。朝廷不能違。大勢一變。而大權不復可收。可勝
歎哉。曰。處諸源則然矣。何以處平氏。曰。亦存之而已。
諭以奉還。駕及神器。則宥其死。給予一州。曰。源平深
讎。皆不肯聽也。曰。賴朝初志。在竊據東隅。故不遣一
兵西行。又有願源平並仕之奏。義仲已取京師。得賜
平氏邑。不欲復西伐。而欲與之連和。皆以其並立。勢
已不得不然也。何不聽之。有源氏且然。平氏以摧頽
之餘。恒悻涉日。苟聞沛恩之命。無不聽之理也。特以
朝廷助源氏。讎已。又別立主也。故絕望自弃耳。夫安

德雖平氏出。在法皇爲親孫。何必別立主。別立主者。
利於源氏。不利於朝廷。是亦處置失當之大者也。雖
然。並存者。必宜有以漸收其權。而制其爭。不然。是樹
兵也。是非法皇與當時公卿之所能辨。而賴朝智略
絕世。能定禍亂。併事權。亦時運之致於此。非人力所
能歟。

秋七月東還。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政績。賴朝加褒賞。且榜其廳。凡任民牧者。當以義信爲法。義信源義光孫也。

賴襄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曰兵。曰食。二者。國之所以盛衰也。有兵無食。無以養之。而食之所以生者。在於民。故民爲本。食次之。兵又次之。我邦先王常自儉。以撫其民。撫其民。所以豐其食。其食豐。故其兵強。以威制海外諸國。是王政所以興隆。禮文所以備具也。其後徒事禮文。而遺其本。流爲奢靡。克剝其民。而委

兵於將吏。將吏自以其計策。蓄糧餉。養士卒。而朝廷不省。是王政所以衰頽。而武門代之興也。於是。置守護地頭於諸國。以掌兵。每段課五外。以調食。而天下一變矣。世知源賴朝之雄略。蓋世能創此業。而不知所以能成此業。自有其本也。觀其奏蠲所領九國連租。因謂諸國准之。又奏兵興以來。民不暇農。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収賦稅。以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惠政。因旌之。以風凡任民牧者。其定陸奧。令凡政皆因秀衡舊規。勿有所變。亦慮擾民也。嗚呼。當

是時。天下方貴驍虓之將。喜進取之功而已。而賴朝獨茲茲以養民爲務。可謂知爲政之本矣。唯然。是以能歲歲出師。一舉殪義仲。再舉殪宗盛。三舉夷泰衡。四海之內。一草一木。無不靡從其風。以遂叙建無前之大業。其本在於此。曰在於此而已乎。曰未也。賴朝嘗見侍臣衣服麗都。曰。汝不見千葉常胤土肥實平等所自奉乎。彼其志在多養兵卒。爲國建功。汝小臣乃敢爾。命取刀。親截其裔。夫賴朝戒小臣引常胤實平。已之所領。雖什百倍常胤實平。而不敢奢侈。可知

矣。是其所以當多事之日。能蠲逋租。養民力。而不患不足也。賴家實朝坐享其業。盖不能然。能然者。乃北條氏所以盛衰相斂也。

改元五。曰正治。建仁。元久。建承。承元。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一年。崩于阿波。壽三十七。火葬藏骨京師西山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決政院中。關白基通攝政。

正治元年。巳未春正月。征夷大將軍源賴朝薨。敕以長子賴家為左近衛權中將。總諸國守護地頭如故。

賴襄曰。源賴朝深知天下之形勢。其經營天下。備有次第。大要不自用而用人也。其起於東國。躬被堅執銳。與敵血戰者。石橋一役而已。親與平氏對軍者。富

士川一次而已。已而入據鎌倉。用八州豪傑。以自衛。如曹操據兗州。高歡據晉陽。蓄力養威。以觀天下之釁。未嘗輕用其兵也。及源義仲起。則一自將大兵臨之。徙其跡於北陸。何哉。八州雖形勝之地。不得甲信。則不成國。後世伊勢氏擅八州。而不得一西其鋒者。甲信為人所塞也。賴朝蓋知之矣。已得信濃。出兵中原。易也。而不肯出。使義仲先試之。義仲百戰。挫平氏之鋒。而其鋒亦少鈍矣。於是賴朝徐起。以制其後。故用力約。而收功倍。是義仲亦為賴朝所用。猶其用範

賴義經也。世傳範賴不若義經之精悍。而賴朝同視之。又惡彼愛此。獨遣此先往。及其久無功。乃命於彼。不知鑿之善治疾者。既用硝黃。又用朮苓。義經硝黃也。不可獨用。必配範賴之朮苓。然後可以奏効。一谷是也。捕鹿者。掎而角之。掎者不緩。鹿將覺而先遁也。故先遣範賴掎之。而後以義經角之。以獲平氏屋嶋壇浦是也。如人有左右手。右手尤可用也。而無左手。不能成右手之功。故賴朝善用。人而已。收其功者也。其用範賴義經也。猶向之用義仲也。是以既收其功。

矣。則殺所用者。無足恠者。當東南未定。置奧羽於度外。如趙匡胤之後。大原知其不可。不大用力也。其既定矣。於是乎。再自將大兵以治之。然亦非不用人也。初令泰衡殺義經。已殺義經。則以其不早殺。爲泰衡之罪。以起兵端。是互用泰衡與義經。以取奧羽也。豈翅此哉。用藤原兼實與十議奏。以制朝廷。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道。其終始用人。以經營天下。可不謂巧歟。然而不察北條氏之袖手而篡其成功。其巧猾猜忍。自剪手足。足以資其篡耳。則是已亦爲北條

氏之所用而不自知也。可不哀哉。

初柁原景時。嬖於賴朝。及賴家立。又有寵。賴朝嘗愛少
子千幡。屬結城朝光。朝光悲賴朝薨。曰。忠臣不事二君。
吾將爲僧。景時譖之賴家。誣其謀廢立。或告之朝光。朝
光乃與和田義盛等六十餘人。連署罪狀景時。因大江
廣元請誅之。廣元留之不下。義盛促之。上賴家。賴家下
令逐景時。景時西奔。明年至駿河。爲州人所殺。先是熊
谷直實有訴。爲景時所誣。削髮西奔京師。爲僧。佐佐木
高綱累功。爲備前安藝等守護。亦託事削髮。隱高野山。
二年_{庚申}夏四月。立皇弟守成親王爲皇太弟。內大臣源

通親爲傳。

建仁元年。辛酉春正月。前越後守城長茂作亂京師。初長

茂爲義仲所敗。奔會津。降賴朝。及賴家立。有異圖。聚兵

犯上皇宮。請討賴家。宣旨不許。奔匿吉野。鎌倉部將小

山朝政鎮京師。索獲斬之。長茂從子資盛據越後鳥坂。

賴家遣佐佐木盛綱討平之。

二年。壬戌秋七月。詔以賴家爲征夷大將軍。叙從二位。時

年二十。冬十月。內大臣源通親薨。十二月。基通罷

攝政。左大臣藤原良經代之。良經兼實子也。

三年。癸亥秋八月。鎌倉執政北條時政殺大將軍源賴家

子一幡。及其舅比企能員。遂幽賴家于伊豆。立賴家弟

千幡。九月。詔賜千幡名實朝。就拜爲征夷大將軍。時甫

十二歲。初賴家有疾。頗危篤。其子一幡。能員女所生也。

時政議繼嗣。割關東二十八國守護職。傳於千幡。能員

以爲不可。使其女容告之賴家。賴家召能員。謀討北條

氏政。子在屏後聞之。書報時政。時政給能員招致。擊殺

之比企氏子弟挾一幡。據小御所。遣兵攻慶之。賴家病

間聞之。怒。令和田義盛討時政。義盛告之時政。故至於

此

賴襄曰。經營天下。建立大業者。誰不欲使其子孫長守之哉。於是爲除其所忌者。以託之所信者。人人皆然。雖然。當信者未必可託也。當忌者未必可除也。並存當信當忌者。以使相制。是可謂之善慮子孫已。源賴朝藉父祖餘威。爲其舊部曲所擁戴。終得總海內之兵權。故忌其同姓。恐其亦爲吾所爲也。如弟義經之威名著軍中。最其所忌也。故決意除之。不必待柁原景時之讒而然也。而後託其子於妻父。以爲在彼

亦爲外孫。吾雖死。當代吾以扶植之。是真當信當倚者也。嗚呼。亦何圖子孫之歿。其所信倚者手哉。大凡信外戚而忌骨肉。習俗之私見也。夫賴家嬖小臣。至橫恣無忌。以失士心。固也。然吾觀其所嬖者。槩皆比企氏支族也。得非亦視父所爲專親信戚黨乎。於是子之戚與父之戚交鬪。而源氏之業墮矣。當是之際。如大江廣元。中立自全。莫足恠焉。所恠者。畠山重忠。稱忠鯁不倚者。亦助北條。伐比企。殺其君之子。而不恤。何哉。無他。亦助戚黨焉爾。已而重忠終斃於北條。

與源氏無以異。甚矣私見之難免也。賴朝何不近鑒之王家乎。王家所以衰者。非由於專信倚外家耶。王家古制。以親王視政。王族賜姓者。每與藤原氏參列相府。是先王之遠慮深識也。守而不變。則何至於如彼耶。今使賴朝亦能存範。賴義經等。各以爲數國地頭。雖不列幕府評定。每有大議。必參焉。則北條氏有所忌憚。而不敢專也。唯其偏信外戚。無復鈐制之者。是以一暝而袖作。中外環視。而莫敢齟齬。故曰。毋若並存所信所忌也。夫人不可無所忌也。吾獨任吾所

信者。吾所信者。獨行胸臆。何以禁之。故使其亦有所忌。夫吾所信者。實非吾所當信也。吾所忌者。實非吾所當忌也。吾所忌者。吾所信者之所忌也。並存之。天下相忌相憚。而子孫得以守業於其間。非脫習俗之見。而深見天下之機者。安足與論於此。

無論可也。而視其情。有不可曉者。夫其視賴家之病篤。欲分其業。傳其子與弟者。慮比企氏之撓已權。似也。及能員。不是其議。而告之賴家事已迫矣。故殺能員。幽賴家。亦不得不然也。至於殺之。則甚矣。雖然。猶曰。以一幡故。懼其讎已也。至謀廢實朝。立朝雅。何哉。兩外孫也。已殺其一。又廢其一。而欲與之於婚。豈曰生乎。彼者前妻女也。故不愛而殺之。廢之。配於此者。後妻女也。故愛而立之乎。重忠亦非其婚乎。而殺之。何哉。兩女夫也。一殺之。一欲立之。亦曰。所配有前後。

妻出之異乎。何其用情之迂繆也。且使終能立朝雅乎。則往日之賴朝依然也。何若存實朝。已據外祖之重乎。豈其老悖。智慮顛倒乎。抑姦之極。反歸於愚乎。蓋時政初擁賴朝舉事。非爲賴朝計也。欲借之以樹其私也。唯私也。故愛憎變焉。賴朝之威壓已。雖旣沒其子。臣視已故。欲援朝雅以市新恩乎。彼雖長君。與賴朝父子。勢當懸絕也。重忠者。不從之者也。故先除之乎。或曰。此出於義時之爲也。時政垂七十。猶不舍權。而義時已強矣。故欲速也。其曰父惑後母者。誑同。

母女兄之說也。其曰欲立朝雅者休甥也。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二年_丑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于紫宸殿。

建永元年_{丙寅}春三月。盜殺攝政藤原良經。初大納言藤

原宗賴其妻承明門院之母之妹也。宗賴因是有寵於

上皇。宗賴沒再嫁太政大臣賴實。賴實又有寵。及帝元

服。良經女將入內。上皇止之。納賴實女。已而良經被殺。

以左大臣藤原家實為攝政。尋改攝政為關白。

承元元年_{丁卯}夏四月。前關白藤原兼實薨。

二年_{戊辰}春。敕禁專修念佛宗。配僧源空於土佐。

四年_{庚午}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守成。初上皇深愛

守成。故使帝早遜位。自是稱上皇曰本院。

日本政記卷之十

